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2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

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

端芯片平台研发”追加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2,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722.25万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23,428.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53.2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字[2022]第0046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非

费用后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	50,000,000	20,000,000
1	新型通信芯片设计	QCL亚毫米波芯片项目	50,805,99	50,805,99
		商业Wi-Fi6C项目	39,443.13	36,443.13
2	智能IPC芯片设计项目		24,963.69	24,963.69
3	多种协议融合、多域下高精度定位项目		29,613.06	29,613.0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68.13	17,268.1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69,000,000	238,000,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原计划总投资金额50,000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建设周期为3年，项目实施主体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创新园。

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募投项目“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已累计投入26,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100%。结合募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该项目投资总额需要调整，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

追加投资，预计投入金额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一）由于“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的研发难度大、技术挑战大、开发复

杂度高，需要配备大面积高素质技术人员，且近两年国内芯片企业迎来创业潮，市场上芯片从业人员紧缺，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6日

故人员支出比预期提升较多。

（二）疫情期间，研发效率受到一定影响，需要加大人力、设备等在内的各项资源的投入，保证项目

的顺利推进。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26,000万元

对项目追加投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

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商用5G增强

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

“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追加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

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经董事会及监

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

资的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追加投

资。

（六）律师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决策程序符

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索引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于2022年8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备查文件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故人员支出比预期提升较多。

（二）疫情期间，研发效率受到一定影响，需要加大人力、设备等在内的各项资源的投入，保证项目

的顺利推进。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26,000万元

对项目追加投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

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商用5G增强

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

“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追加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

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经董事会及监

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

资的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追加投

资。

（六）律师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决策程序符

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索引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于2022年8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备查文件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故人员支出比预期提升较多。

（二）疫情期间，研发效率受到一定影响，需要加大人力、设备等在内的各项资源的投入，保证项目

的顺利推进。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26,000万元

对项目追加投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

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商用5G增强

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

“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追加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

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经董事会及监

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

资的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追加投

资。

（六）律师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决策程序符

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索引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于2022年8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备查文件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